

##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736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737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### 1.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王耀球

联系人：钟燕珊

客户服务电话：0769-961122

网址：[www.drcbank.com](http://www.drcbank.com)

### 2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霍达

联系人：黄婵君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666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、400-8888-111

传真：0755-82943636

网址：[www.newone.com.cn](http://www.newone.com.cn)

### 3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[www.e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e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

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9日